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22408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於○○雜誌第○○期刊登：「.....革命性創新、美肌再生療效 醫洗白飛梭護膚 ○○解決各種肌膚問題專家.....癒膚效果快速呈現 縮小毛孔.....改善皺紋、改善細紋、預防老化斑點、.....改善乾燥、改善敏弱 醫洗白飛梭護膚上市體驗會 新朋友初體驗 999.....○○ XXXXX XXXXX」等詞句。經原處分機關依系爭廣告所載聯絡電話及網址等相關資料，查認系爭廣告為訴願人所刊登，乃於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嗣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刊登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招徠患者醫療之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5 年 3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2240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3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97 年 9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

37608 號函釋：「.....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

的而言。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
法條依據	第 84 條 第 104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刊登內容來自訴願人收集之資料。訴願人因未詳細查證相關規定，致未符合法律規定。原處分機關查獲後，訴願人立即更正，日後刊登亦會遵循法規，內容從實，請體諒美容市場競爭激烈，生存不易，從輕處理。

三、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系爭廣告，有系爭廣告 2 紙及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

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刊登內容來自其收集之資料，其因未詳細查證，致未符合法律規定，原處分機關查獲後，其已立即更正云云。按醫療法之立法目的在保障醫療品質及病人權益、增進國民健康，為提升醫療品質及保障民眾就醫權利，衛生主管機關就醫療廣告有從嚴

加以監督管理之必要，國民生命健康之法益才能獲得周全保護，從而適當規範醫療廣告刊登者，自有其必要。是醫療法第 84 條乃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復按廣告內容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視為醫療廣告；違者，係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論處。本案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載明如事實欄所述內容，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知悉其宣傳之訊息，而達宣傳醫療業務，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自屬醫療廣告。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所作調查紀錄表所載略以：「……問：上開廣告是否由貴公司所刊登？廣告製作及刊登者身分？內容來源及依據？以上廣告刊登責任由（何）人承擔？答：上開廣告由本公司刊登，廣告係委託個人廣告設計公司製作，內容來源及依據為本公司自行收集書籍及網路資料……廣告刊登責任由本公司承擔。問：何謂革命性創新？美機再生療效？醫洗白飛梭護膚？如何愈膚效果快速呈現？答：……本公司提供美容沙龍服務，僅在美麗佳人第 268 期刊登廣告，無利用網路或其他廣告 DM 進行宣傳，上述廣告係為招徠客人開發新客群，本公司未來製作廣告會多加留意，避免療效等字樣敘述……。」有該調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刊登醫療廣告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其已立即更正，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